



郎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ANGXI COUNTY

2022年第7期
(总第32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印单位：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碧河路写字楼6号

邮编：242199

电话：0563-7026603

传真：0563-7021924

印刷日期：2022年8月19日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2022年推动茶产业振兴工作方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2〕54号) (1)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2022年做优做强苗木花卉产业助推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2〕55号) (7)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服务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2〕58号) (14)

郎溪县政府2022年8月份重点工作安排意见

(郎政办秘〔2022〕65号) (20)

【统计信息】

2022年上半年全县经济运行情况 (27)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郎溪县 2022 年推动茶产业振兴工作方案》的 通知

郎政办秘〔2022〕5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郎溪县 2022 年推动茶产业振兴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施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8 日

郎溪县 2022 年推动茶产业振兴工作方案

根据《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推动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郎政办秘〔2022〕53 号）要求，为进一步明确阶段性任务，优化细化职责分工和资金使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22 年全县新垦和改种高标准良种茶园面积 0.2 万亩；继续支持清洁化加工设备更新，提升加工水平；以“郎溪黄茶”为品牌，大力开展品牌创建和宣传推介，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全年一产产值达到 8 亿元，亩均产值超过 0.5 万元，并通过茶产业带动三产融合发展，综合产值达 14.8 亿元，茶农人均增收 1000 元。

二、主要任务

（一）狠抓基地建设，夯实产业基础

1. 建设无性系良种及地方名种茶园。在本县境内大力发展新垦、改种换植黄茶、白茶无性系良种及地方名种茶园等，配套建设节水灌溉设施的且 2022 年集中连片种植达到 100 亩及以上的

(不重复享受),给予经营主体一定补贴。(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协助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林业局)、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示范开展“三化”茶园建设。按照省“三化”茶园标准,支持主体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等方式建设“标准化、生态化、宜机化”高标准良种茶园或生态茶园。经申请备案、验收合格后,给予经营主体一定补贴。(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协助单位:县水利局、县供电公司,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 引进先进设备,提升加工能力

支持生产主体新建标准化加工厂房(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配套引进使用清洁能源的加工生产线或成套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进一步提升优化加工水平。经申请备案、验收合格后,最高给予不超过投资额 50% 补贴。(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协助单位: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 加强品牌创建,提升附加价值

1. 创建区域公用品牌,建设

标准体系。一是以“郎溪黄茶”为品牌名,委托专业商标代理机构,积极争取注册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充分发掘“瑞草魁”地理标志产品的品牌价值,通过扩大种植、加工规模及品牌使用授权、加强宣传推介等方式,进一步激发品牌活力。二是按照“一个公用品牌、一套管理制度、一套标准体系、多个经营主体、各企业子商标”的管理要求,完成公用品牌的种植、加工等标准的制定,建立完善生产标准体系,并加强对地理标志和公用品牌标志的管理,严把产地和质量关,增加品牌认可度。(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协助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经信局、县茶产业协会)

2. 加强公用品牌宣传推广。

采用多种方式对公用品牌进行宣传推广。一是赴重点目标市场开展茶企-经销商供销专场对接会等宣传活动,组织、资助茶企参加省茶博会、中国(杭州)茶博会等重要展会,扩大和提升郎溪黄茶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二是利用新媒体、电视、高铁专题等媒体多渠道、多维度、多形式开展县域公用品牌宣传,扩大品牌影

响力。(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协助单位:县商务局、县茶产业协会)

3. 推进茶叶生产“二品一标”认证。聚焦茶叶内在品质提升,推动综合标准化绿色生产,为品牌提升提供质量支撑,鼓励茶叶经营主体开展绿色、SC 认证,并给予一定补贴。(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协助单位:县科技经信局)

(四) 强化技术服务,提高从业素质

1. 支持县茶产业协会健康发展。继续支持县茶产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自律、技术服务、抱团发展等功能,不断增强茶产业自我服务能力,推动茶产业自我服务能力进一步优化。(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协助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

2. 开展专项技术培训。根据全县茶叶生产实际,整合县域内技术力量,聘请重点院校专家,梳理生产管理、加工、市场营销等薄弱环节,有针对性的开展理论培训,组织实践实训,提升全县茶产业从业者综合素质。(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协助单位:县科技经信局、相关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五) 开展茶园保险,防范经营风险

开展无性系良种茶园和地方名种茶园自然灾害保险,增强茶园经营者抵抗自然灾害能力,降低生产抵御自然灾害的风险。(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协助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

三、推进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完善茶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年度工作的指导、协调和考核检查,推进年度工作方案落实。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通力协作做好相关工作,各镇、街道要步调一致,抓好各项工作贯彻落实。

(二) 规范项目实施。严格项目实施程序,所有经营主体承担的项目须经自主申报、镇级初验、县级验收、县级审批同意、公示公开等程序,方可取得补贴。

(三) 强化主体责任。业务主管部门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要求,加强跟踪监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同时合理安排专业技术力量,加强茶叶技术队伍和服务体系建设,为茶叶生产提供基础技术支撑。相关部门单位要形成合力,

落实土地、税收等优惠政策，在市场准入、税费减免、设施用地等方面予以政策扶持。

（四）加强资金监管。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要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有效整合各类涉农资金，多渠道增加茶产业资金投入。资金重点聚焦品牌创建宣传、质量提升等关键环节，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引领作用。

附件：郎溪县 2022 年推动茶产业振兴奖补方案

附件

郎溪县 2022 年推动茶产业振兴奖补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奖补项目		牵头单位	奖补标准	奖补 资金 安排
1	无性系良种茶园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新增的无性系良种茶园，集中连片 100 亩以上，并安装节水灌溉设施的（作用半径 30m 喷头，安装密度不低于 25 个/百亩，作用半径 8-10m 喷头，安装密度不低于 400 个/百亩），给予不超过 1500 元/亩的补贴，根据实施情况，实行总资金平衡。	150
2	“三化”茶园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参照省“三化”茶园建设标准，建设“三化”茶园示范点 2 个，每个奖补 100 万元。	200
3	标准化加工示范点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生产主体新建标准化加工厂房（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钢结构（单层檐口不低于 5.5m，双层檐口不低于 8m）的给予不超过 400 元/m ² 的补贴，砖混结构的给予不超过 600 元/m ² 的补贴；引进成套清洁能源生产线（必须包含色选机），投资超过 80 万元的，最高给予不超过 50%补贴。根据实施情况，实行总资金平衡。	400
4	公用 品牌	创建区域公用品牌和标准化体系建设	县市场监管局	编制“郎溪黄茶”省地方标准、注册农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县茶产业协会协助实施）	10
	创建	公用品牌宣传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到重点目标市场开展 1-2 场茶企-经销商供销专场对接会等宣传活动。	600

				(县茶产业协会协助实施)；投放新媒体、高铁、电视等广告，开展网络营销和网络宣传。	
			县农业农村局 县供销社	组织参加各类展示、展销(县茶产业协会协助实施)	70
		推进绿色及以上认证	县农业农村局	当年主体通过绿色及以上认证的，奖补 1 万元/个	5
		推进 SC 认证	县市场监管局	当年主体通过 SC 认证的，奖补 3 万元/个	15
5	强化 技术 服务	支持县茶产业协会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县茶产业协会发展	10
		茶产业从业人员能力提升	县农业农村局	举办技术培训、组织实践实训	10
6		茶园风险防范	县农业农村局	按总投保费用的 75%给予补贴	30
合 计					1500

注： 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县茶产业发展办公室对奖补项目进行适度调整。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郎溪县 2022 年做优做强苗木花卉产业助推乡村 振兴促进农民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2〕5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郎溪县 2022 年做优做强苗木花卉产业助推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增收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施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8 日

郎溪县 2022 年做优做强苗木花卉产业助推 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增收工作方案

为有力推动全县苗木花卉产业发展，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助推乡村振兴，根据《中共郎溪县委办公室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振兴花木产业 发展美丽经济实施意见〉的通知》（办〔2020〕16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22 年全县新增苗木花卉示范基地 4 个，建设花卉配套生产设施 2 万平方米，新建温室、

大棚节水灌溉基础设施 1 万平方米；年综合产值达 16 亿元，亩均产值超过 1 万元，林农年人均增收 1000 元；新增蓝莓种植 0.09 万亩。

二、工作任务

（一）狠抓基地建设，夯实产业基础

1. 发展种植基地。以建平镇、十字镇、新发镇及快速通道沿线等适宜发展区域为主，其他镇、街道作为补充，创建苗木花卉种植示范基地 4 个。以小班为基础，

相对集中连片面积不少于 200 亩；其中，2022 年新建面积 50 亩以上，基地布局合理、林分质量高、示范效果好，长年吸纳脱贫户务工的优先予以安排。各镇、街道择优推荐 1-2 个符合申报条件的基地（同等条件下市级以上龙头企业优先），由牵头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组织现场验收、打分评优，推荐奖补对象。（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林业局>；协助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 支持生产设施建设。继续推进苗木花卉生产设施建设，对 2022 年新建超过 2000 平方米（含）连栋温控大棚，用于室内花卉（盆栽、鲜切花类等）生产的，给予一定补贴。（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协助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林业局>）

3. 支持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对 2022 年设施苗木花卉生产基地（温室、连栋大棚等）安装智能化肥水管理系统、节水灌溉设施 1000 m²（含）以上的，给予一定补贴。（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协助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林业局>、县住建局、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二）“两强一增”示范建设

结合省“两强一增”数字农场建设任务，开展数字场示范建设，鼓励相关主体开展数字化农场应用平台、数字化场景应用基础设施建设等，对基础设施投入给予一定补贴。（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协助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林业局>、县住建局、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三）发展产业新业态，拓展产业增长点

1. 打造“两香家庭”。以争创“花香庭院、书香人家”为目标，在城区（物管小区）居户范围内，开展第三届“两香家庭”创建活动，引导广大市民多种花、多养花，多读书、读好书，逐步实现城区家庭“花香书香满溢”的文明景象。资金使用以实施方案为准。（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妇联；协助单位：县住建局、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2. 争创市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鼓励支持涉林企业争创第七批市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对创建成功的给予政策奖补。（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林业局>，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3. 争创市级森林观光示范点。

扶持经营主体争创 2022 年市级森林观光示范点，给予适当培育经费。（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协助单位：县文旅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加强技术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1. 推动成立县油茶产业协会。有效发挥协会行业自律、技术服务、抱团发展等功能，组织成立县油茶产业协会，给予一定经费支持。（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林业局>；协助单位：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2. 开展技术培训。整合现有技术力量，加强业内交流，邀请专家学者，对苗木花卉从业人员开展专题培训，提升从业者素质。2022 年，完成培训 200 人次、考察参观 5 批次。（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林业局>；协助单位：县人社局、县科技经信局）

（五）加强品牌创建，提高附加价值

1. 支持品牌创建，加强宣传推广。县融媒体中心按镇分别制作 9 条“振兴花木产业 发展美丽经济”专题报导，组织参加省级以上展会 4 次。（牵头单位：县自

然资源规划局<县林业局>；协助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融媒体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开展新媒体宣传营销。支持经营主体自主开展新媒体宣传营销。实施主体提供文案、组织实施的影像记录、审计报告等资料，给予一定补贴。（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协助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支持蓝莓产业，发展特色经济

1. 支持蓝莓基地建设，夯实产业基础。有序推进蓝莓基地建设，对 2022 年新建相对集中连片 50 亩（含）以上、具备节水灌溉设施的蓝莓基地，给予一定补贴。该项目实行总资金平衡。（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协助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林业局>、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 支持蓝莓产业协会，提高产业组织化。发挥协会行业自我发展的的抱团作用，组建县蓝莓产业协会，并提供一定经费支持。（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协助单位：县民政局）

三、推进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县苗木花卉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统筹推进全县苗木花卉产业发展，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通力协作；各镇、各街道要形成合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二) 规范实施程序。所有经营主体承担的项目须经自主申报、镇级初验、县级验收、县“花木办”审批同意、公示公开等程序，方可取得补贴。争创市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争创市级森林观光示范点、经营主体自主开展新媒体宣传营销还需经过专家评审程序遴选。

(三) 强化主体责任。业务主管部门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要求，加强跟踪监管，确保项目顺利实

施。同时合理安排专业技术力量，加强服务，为生产提供基础支撑。相关部门要形成合力，落实土地、税收等优惠政策，在市场准入、税费减免、设施用地等方面予以政策扶持。

(四) 加强资金监管。有关部门和各镇、各街道要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有效整合各类涉农资金，投入苗木花卉产业，助推乡村振兴工作。各类资金要重点保障苗木花卉产业品牌打造、基地建设、市场开拓、苗木花卉机械等方面。

附件：郎溪县 2022 年做优做强苗木花卉产业助推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增收奖补方案

附件

郎溪县 2022 年做优做强花卉苗木产业助推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增收奖补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奖补项目		牵头单位	奖补标准	奖补资金安排
1	花卉苗木基地建设	苗木花卉示范基地 4 个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林业局）	各镇（街道）择优推荐 1-2 个符合申报条件的基地，奖补标准 5 万元/个。	20
		大棚生产设施建设 10000 m ²	县农业农村局	建设具有内遮阳和通风设备、用于从事苗木花卉生产的连栋大棚 1000 m ² 以上，给予最高 40 元/m ² 补贴，实行单项总资金平衡。	40
		大棚配套设施建设 10000 m ²	县农业农村局	建设设施苗木花卉生产基地（温室、连栋大棚等）智能肥水管理系统、节水灌溉设施 1000 m ² （含）以上，给予最高 20 元/m ² 补贴。实行单项总资金平衡。	20
2	“两强一增”示范建设	数字化农场及应用示范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鼓励主体开展数字化农场应用平台、数字化场景应用基础设施建设等，补助不超过总投入的 50%	100
3	发展产业新业态	打造“两香家庭”	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妇	开展“两香家庭”创建活动。	35

			联		
		争创市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林业局）	支持鼓励涉林企业争创第七批市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5
		争创市级森林观光示范点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林业局）	扶持经营主体争创 2022 年市级森林观光示范点	20
4	培训服务	开展技术培训 参观学习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林业局）	技术培训 200 人次，参观学习 5 批次	10
		组建油茶产业协会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林业局）	组建县油茶产业协会，支持经费 10 万元。	10
5	品牌创建	加强宣传推广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林业局）	建设郎溪花木信息网（PC+手机），组织开展“郎溪花木”品牌线上线下有奖互动推广活动，县融媒体中心（县广电台）按镇分别制作 9 条“振兴花产业 发展美丽经济”专题报导，组织参加省级以上展会 4 次	20
		支持经营主体自主开展	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新媒体宣传营销，实施主体提供文案和组织实施的影像记录等资料，审计通过后，	20

		新媒体宣传营销		经花木办同意，给予不超过 40%的补贴。	
6	支持蓝莓产业，发展特色经济	蓝莓种植基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当年新建集中连片 50 亩以上具备节水灌溉设施（滴灌、喷灌）的蓝莓基地，给予不超过 1000 元/亩的补贴。实行单项总资金平衡。	90
		组建蓝莓产业协会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组建县蓝莓产业协会，支持经费 10 万元。	10
合计					400

注：1. 县苗木花卉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在资金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奖补项目进行调整。

2. 所有经营主体承担的建设项目，需经实施主体申报、镇（街道）农业农村发展办公室（中心）或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初验、牵头单位复验。验收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报县“花木办”批准后兑现奖补。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服务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2〕5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服务乡村振兴实施方案》业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实施。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8 日

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服务乡村振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在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全面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服务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皖政办秘〔2022〕17 号）部署要求，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

十九大的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党代会和县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坚持从全县“三农”工作大局出发，牢记为农服务根本宗旨，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完善体制机制，拓展服务领域，推动供销合作社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促进全县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到 2025 年，供销合作社在农业生

产、农产品流通、城乡环境等方面服务质量全面提升，广泛联结带动小农户共建共享机制普遍推行，社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对为农服务的带动和支撑作用显著提高，市场化运行更加高效，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建成组织健全、功能完备、高效协同的为农服务体系。“十四五”期间，主要经济指标稳步增长，保持在全市供销系统综合业绩考核第一方阵。

二、重点任务分工

（一）实施服务提升行动

1. 提升农业生产服务。加强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打造“一站式”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以“供销农事服务中心”为样板，整合资源、优化网络，强化农资供应、土地托管、农机作业、统防统治、测土配方、农技培训、农产品收储等组合式服务和农作物生产全周期综合化服务，逐步建设县运营中心、乡镇服务中心、村服务站的县域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全面参与“两强一增”行动，加强与县农业推广部门、涉农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科技特派员等深化合作，增强科技服务、机械服务能力。将为农服务中心（供销农事服务中心）纳

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土地托管服务，持续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提质扩面增效。到2025年，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达到全县耕地面积30%左右，基层供销合作社参与率达到60%。（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经信局）

2. 优化农村现代流通服务。

开展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完善以流通骨干企业为支撑，县为枢纽、镇为节点、村为终端的三级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形成县综合集配中心、镇综合超市、村综合服务社的商贸流通体系。谋划开展城乡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大力发展产地预冷、仓储保鲜、冷藏运输、直供配送等业务。（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县交运局、县邮政公司）

3. 开展城乡环境服务。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和绿色分拣中心建设，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农村环卫清运网络“两网融合”，建设“源头分类、收集处理、资源利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大力培育发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龙头企业，参与再生资源产

业园建设，发展低碳环保、资源化利用产业。（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分局，各镇、各街道）

4. 拓展农产品产销服务。拓展中央厨房、订单农业，开展机关学校和医院食堂团体配送等业务，实现产销直供、精准对接。负责组织我县茶企参加供销系统茶产业博览会，以郎溪黄茶为依托，深化茶产业链、茶产业互联网建设，推动我县茶产业转型升级。持续优化我县特色农副产品网络销售服务，搭建乡村振兴消费帮促平台，筹划建立“全县优特农产品展销中心”，积极承担应急稳价保供任务。（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发改委、县乡村振兴局）

（二）实施合作带动行动

5. 引领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发展壮大基层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综合服务社等基层主体，构建县级供销合作社引领、社有企业与基层供销合作社相互支撑，各类经营服务网点联动协作的基层组织体系。积极开展“党建引领、村社共建”，

促进基层供销合作社与村“两委”、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有机结合，开展各项为农服务，组织承接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和服务项目，形成强村固基、富民兴社长效机制。领办参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牵头组建合作社联合社，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发展“链型”“群型”合作经济。到 2025 年，发展提升各类基层组织达到 20 个。（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6. 加强联合合作。推动供销合作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各类涉农企业之间股权、业务等联结，推进社有企业跨区域横向联合和跨层级纵向整合。允许财政扶持供销合作社的专项资金依法以供销合作社股权形式投资。（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

7. 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按照加强合作、农民参与、为农服务的要求，强化基层供销合作社合作经济属性。完善带农惠农机制，指导社有企业、基层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通过订单收购、保底分红、二次返利、股份合作、吸纳就业、村企对接等多种形式带动小农户增收致富。（责

任单位：县供销社、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三) 实施社企增效行动

8. 优化社会资本为农服务布局。聚焦为农服务主责主业，推动供销合作社社会资本向为农服务重点领域、骨干企业集中，支持社有企业专业化整合。建立健全供销合作社合作发展基金，完善基金筹资、使用、管理、监督机制，构建社有资产和社会资本支持为农服务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县财政局)

9. 培育壮大为农服务龙头企业。聚焦现代农业服务、农产品流通、循环经济等重点领域，支持社有企业做大做强，培育为农服务领域“链长型”企业。推动社有企业与国有企业、优质民营企业合作共建，壮大社有企业实力。稳固农资、农产品、再生资源等传统优势业务，构建为农服务产业。支持符合条件的社有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金融监管局>、郎川控股集团)

10. 健全企业风险防控机制。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改革方向，创

新社有企业体制机制，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强化社有企业监管，严格风险管控，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和报告制度，加强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完善规范选人用人、收入分配和激励约束机制。(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县财政局)

(四) 实施创新赋能行动

11. 开展“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探索推进生产、供销和信用“三位一体”为农服务综合合作模式，构建以流通为主导、生产为基础、信用为支撑的综合协作服务新机制。开展“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通过培育实施载体、完善服务功能、强化金融支持，打造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三位一体”试点单位，推进试点地区农业生产、农村流通、农村信用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金融监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人行)

12. 提升联合社治理能力。完善供销合作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的双线运行机制。全面推进依法依规治社，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决策程序、人事管理、财

务会计、资产监管、风险防控、监督检查等制度。规范供销合作社“三会”制度运行，健全治理机制。完善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加强社有资产监管和内部审计监督，强化从严治社。（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县人社局）

13. 推进数字化发展。支持培育壮大农村电商主体，推动社有企业数字化、连锁化升级，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打造“数字供销”。加快探索应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智慧供销、数字农服平台建设。大力发展以科技化、信息化、智能化为主导的供销新兴产业，赋能现代农业。（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三、保障落实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各街道要将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纳入乡村振兴工作整体部署，加强统筹协调，落实工作责任，及时解决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县供销合作社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规划指导，主动担当作为。县有关部门要积极发挥职能，密切协作，落实好相关配套支持政策，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

各镇、各街道，县供销社、县直有关部门）

(二) 加大政策支持。县政府支持供销合作社发展的政策、资金和项目等配套保障，支持供销合作社承担涉农公益性项目，帮助基层社和社有企业处理好改革改制、社保、金融债务等历史遗留问题，做好供销合作社土地权属确定和登记颁证工作；改革期间（2022 年至 2025 年）县财政每年安排 100 万元用于县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体系建设和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以下简称“新网工程”）建设，进一步优化调整“新网工程”专项资金支持方式和方向，持续加大对供销综合改革工作的支持力度。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商务、乡村振兴等部门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冷链物流、土地托管、农产品流通、农业社会化服务等为农服务体系，优先保障用地需求，对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给予政策倾斜。供销合作社基层社和社有企业开展涉农经济活动，按国家及省相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各镇、各街道，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规

划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税务局)

(三)强化工作落实。县供销合作社要切实增强深化综合改革的自觉性、主动性，用改革的思路、市场的逻辑和资本的力量不断破解体制机制难题，逐项落实改革任务，在服务乡村“五大振

兴”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取得更大成效。各镇、各街道要充分认识供销社在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引领中的独特作用，以“党建引领村社共建”促进和带动农村集体经济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各镇、各街道，县委组织部、县供销社)

郎溪县政府 2022 年 8 月份重点工作安排意见

郎政办秘〔2022〕6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现就县政府 2022 年 8 月份重点工作安排提出如下意见：

1. 洪琳同志：统筹政府全盘，着力抓主抓重。

2. 王勇同志：

①常态化调度疫情防控和文明创建工作；扎实推进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处置。（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郎溪经济开发区、各镇、各街道）

②做好政府投资、财政财务与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责任单位：县审计局）

③深耕财源建设，壮大财政收入；不折不扣落实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统筹做好金融服务、债务风险防控和国有资产监管。（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郎川控股集团）

④加快专项债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扎实做好专项债项目谋划储备工作。（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直有关部门，各镇、各街道、郎溪经济开发区）

⑤强力调度推进市民文化艺术中心等项目建设工作。（责任单位：郎川控股集团等相关单位）

⑥做好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强化调度与指导；加快推进项目开工、纳统。（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县发改委，郎溪经济开发区、各镇、各街道）

⑦持续推进“五大攻坚行动”，举行 8 月份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签约仪式。（责任单位：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县科技经信局，郎溪经济开发区）

⑧狠抓安全生产和防汛抗旱，确保社会大局稳定。（责任单位：县应急局，郎溪经济开发区、各镇、各街道）

⑨抓好平台公司的项目建设工作。（责任单位：郎川控股集团、开创控股集团）

3. 李中厚同志：

①统筹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攻坚年相关工作，常态化开展督查检查，抓好十字铺茶场文明创建工作；持续开展身边好人等各类模范评选活动；继续做好文

明家庭、文明校园申报工作；召开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调度会；邀请第三方测评公司对我县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开展模拟测评。（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十字铺茶场、各镇、各街道）

②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专项整治改善行动；持续调度G235、新（老）郎川河沿线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全面开展60个重点自然村整治。（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镇、各街道）

③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做好乡村振兴项目编制。（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

④统筹推进全县“十大暖民心行动”，召开全县“十大暖民心行动”调度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各镇、各街道）

⑤积极筹建汽车零部件等主导产业商协会。（责任单位：县工商联）

⑥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县卫健委，郎溪经

济开发区、各镇、各街道）

⑦做好省政府督查激励事项分析研判和对接争取工作。（责任单位：县政府办等相关单位）

⑧推进远景科技集团在郎签约项目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

⑨积极稳妥处置县中医院历史遗留问题。（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中医院）

4. 陈良龙同志：

①做好分管领域疫情防控、全国文明城市争创、历史遗留问题化解、防汛等工作。（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林业发展中心>、县交运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②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推进县域“三区三线”划定，完善长三角（安徽）康养基地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编制；扎实开展“田长制”“林长制”工作，抓好2022年土地“增减挂”工作，深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继续开展“三类土地”清理处置工作；抓好耕地保护，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保障粮食安全；加快包保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整改工作，推进南漪湖入湖河口湿地保护修复省级验收工作和龙须湖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省级评审工作；推进全国林业改革发展试点县建设工作；持续开展土地组卷报批；推进 2022 年郎溪县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林业发展中心>、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各街道）

③推进交通重点项目建设，做好交通项目谋划工作；持续开展 G235 等路域环境整治；开展路面执法工作，查处超限超载运输、车辆改装等违法行为，继续开展主要道路干线和农村公路隐患排查；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工作。（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单位）

④督促做好 2021 年度 4 个省级中心村、7 个市级中心村建设和迎接省、市验收相关工作，加强对 2022 年 4 个省级中心村建设指导；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推进 2022 年全年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调度工作；做好 2022 年绿色食品“双招双引”调度工作；继续推进 2022 年度高标农田建设

项目；推进乡村振兴示范片区规划编制；抓好午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强化在田作物生产管理，加强农作物田管指导、绿色防控等技术服务工作，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力推进“两强一增”行动，推进农业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加快推进农业农村改革，推进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加强到村产业项目调度指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镇、各街道）

⑤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做好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持续开展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动态管理以及防返贫监测系统数据筛查，做好县域结对帮扶工作。（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各镇、各街道）

⑥推进“三公里”就业圈建设；继续组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民生工程政策宣传，做好为企业服务和用工保障，促进稳定就业和返乡就业；帮助企业开展劳动用工服务及法律法规培训；落实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政策。（责任单位：县人社局等相关单位）

5. 冯晓尧同志：

①严格落实“情指勤舆督”一体化运行机制，全力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推动“强学习、强作风、强能力、强落实，打造忠诚满意公安队伍”主题实践活动；常态化推动扫黑除恶；加快推进县“两所”建设；突出抓好防汛抗旱、维稳管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县公安局等相关单位）

②推进风险隐患防范体系建设，深化区域警务协作、“放管服”改革；探索进行“大监督”“大侦查”“大治安”“大巡防”改革；加快打防一体化合成作战室建设。（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各镇、各街道）

③继续做好县领导开门接访和群众来访、群众信访办理工作。（责任单位：县信访局）

④继续办理龙景公司行政诉讼案件，调度全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加强《法律援助法》和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宣传，加大对法律援助案件监管。（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⑤持续推进“省级双拥模范县（城）”创建；做好全省退役军人系统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五有”“全覆盖”落实情况督查自查工

作。（责任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6. 吴宜平同志：

①加快推进城市公益性公墓正式运营，持续推进殡仪馆改造提升；加快推进全县7个敬老院改造提升；完成老年助餐服务点建设任务；持续推进镇（街道）社工站建设；做好2022年度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救助提标工作。（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镇、各街道）

②有序推进重点水利项目建设，加快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提升项目建设，强化水利工程科学调度；持续开展“河（湖）长制”工作，做好河湖健康评价和“一河（湖）一策”修编工作；完成6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郎源水库特征水位调整项目前期工作；持续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巡查、排查工作；强化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持续推进王村村水土保持小流域治理项目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各镇、各街道）

③启动“新徽菜 名徽厨”“建平十六鲜”系列评选活动和“郎溪新十景”宣传打造工作；持续推进文旅重点项目建设；加强旅

游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开展吕氏花敞厅、夏雨初故居、飞鲤桥本体修缮工作，完成侯村村祠堂消防工程；做好国家级文保单位建平土墩墓群安防工程招标工作；持续做好博物馆新馆展陈大纲编制。（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④扎实做好 2022 年汛期气象服务工作，做好气象为农服务；稳步推进气象 X 波段雷达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⑤深入推进供销综合改革，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空地整治、文化巷道打造工作；做好第 15 届省茶博会参展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县供销社）

⑥全面完成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发现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持续做好残疾人证办理、精准康复、就业扶持、就业创业培训等工作。（责任单位：县残联）

7. 陈雪同志：

①统筹调度省外返乡人员接收工作，切实做好外防输入工作；持续做好全员核酸检测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继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督查；继续迎接市级病媒评估，开展病媒防制，创建文明县城。（责任单位：县卫健委）

②统筹推进全县养老领域非法集资专项整治行动系列工作；加强信贷投放调度，紧盯人民币存贷款季度考核，督促银行机构做好下半年项目谋划和储备；持续做好为企业服务，常态化开展银企对接；积极推进重点企业上市挂牌工作专班工作；强化专班调度，开展“五进”促融资，持续摸排企业融资诉求，帮助企业解决资金难题。（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监管局>、县人行，县域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财险公司）

③组织参与全市医保基金监管交互检查；做好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稽核检查结果运用；统筹调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治理工作；持续推进中医适宜技术门诊优势病种支付方式改革；持续做好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责任单位：县医保局）

④统筹抓好负责领域文明创建、安全生产、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等重点工作。（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监管局>、县卫健委、县医保局等相关单位）

8. 潘俊同志：

①持续推进住建领域历史遗

留问题攻坚清零，做好城区房屋征迁清零及被征迁户安置工作；坚持边查边改，持续推进城乡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燃气安全“百日行动”。（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应急局，郎步街道、郎川街道，县整治专班）

②持续推进城市建设项目专班工作；加快城市专项规划修编、城市更新项目谋划；持续推进城市重点新建、续建项目建设、城市体检工作；推进国家园林城市创建。（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③持续开展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整治，严打违法建设行为；持续推进城关、吉原农贸市场改造工作；持续推进县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城管执法局、郎步街道、县整治专班）

④持续推进“数字郎溪”四年规划编制和工程项目交易服务工作；开展政务服务“业务素质提升年”活动。（责任单位：县数据资源局）

⑤序时推进县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建平镇初级中学新建工程、建华幼儿园迁址新建工程、县“两所”等11个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重点工程服务中心，

郎川街道、郎步街道）

9. 方晨阳同志：

①开展假期校舍维修及安防设施检查，严格督查暑假培训机构，突出抓好暑期预防青少年溺水等安全工作；稳妥推进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维护义务教育公益属性；加快推进15分钟健身圈民生工程建设和启动城市健身步道畅通工程，开展“八大品牌赛事”及全民健身日活动。（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②持续督促指导商超、加油站、外贸企业等重点场所做好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工作；加快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快组建电商协会。（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邮政公司，郎溪经济开发区、各镇、各街道）

③继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计量监督检查和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指导企业开展标准化工作；开展专利“倍增行动”，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记分制，突出抓好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监管；持续开展特种设备运维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④突出抓好经济运行指标、优化营商环境指标调度；统筹抓

好负责领域暖民心行动、文明创建、防汛抗旱、疫情防控和有关项目工作；持续与上级部门做好汇报对接，做好重点发展要素谋划争取。（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

10. 姚来顺同志：

①围绕苏皖合作示范区和“一地六县”产业合作发展试验区建设，积极谋划推进合作共建，全力推进重大项目、重点项目谋划、推进、落地，全面加强重点指标调度，抓好能耗“双控”工作。（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②积极推进环境监督长制工作；扎实开展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抓好各类环境问题整改。（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各镇、各街道）

③全力推进园区招大引强，

力争第三季度签约、落地 10 亿元项目 1 个，在谈 20 亿元项目 1 个；进一步梳理园区拟盘活嫁接的闲置低效用地，通过嫁接、督促企业追加投资、股权转让、租赁、收回或提质增效等方式分类处置，扩大盘活嫁接成果；全力推进经都产业园合作清算工作。

（责任单位：十字镇）

④加快推进郎溪通用机场、宁杭高铁二通道项目、镇宣铁路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县铁路建管中心）

⑤全力做好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化解工作。（责任单位：十字镇）

⑥抓好负责领域疫情防控、文明创建等工作。（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分局，十字镇）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3 日

2022 年上半年全县经济运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疫情阶段性冲击和国内外超预期因素影响，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县上下坚决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体要求，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精准落实中央和省市县一揽子稳经济政策措施，有力应对困难挑战，经济运行稳中向好。

上半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 109.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3.5%，列全市第 3 位，比一季度回落 2.5 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 6%、二季度增长 1.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5.8 亿元，同比增长 2.1%；第二产业增加值 65.8 亿元，增长 5.4%；第三产业增加值 38.2 亿元，增长 0.7%。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5.3:59.9:34.8。

一、农业生产平稳，农产品供应充足

上半年，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长 2.3%。夏粮总产 7.9 万吨，同比增长 1.2%；油菜籽总产量 8298 吨，增长 9.7%。蔬菜播种面

积、产量分别增长 2.3%和 3.5%；水产品产量 20234 吨，增长 3.2%。

二、工业发展支撑有力，高技术制造业快速增长

上半年，全县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4%，列全市第 5 位。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13.7%，制造业增长 7.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8.3%。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34.4%、列全市第 1 位，增幅高于全市 24.4 个百分点；高新技术工业增加值增长 10.6%、列全市第 4 位，增幅高于全市 1.5 个百分点。全县工业用电量 9.8 亿千瓦时，增长 14.8%。

三、投资平稳增长，大项目投资拉动有力

上半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比一季度回落 8 个百分点；其中大项目投资占总投资比重为 91.8%，增长 16.6%，对投资增长贡献率为 1009%，拉动投资增长 11.1 个百分点。按行业分，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9.2%；房地产投资 12.8 亿元，下降 21.9%。

四、消费市场逐步复苏，

批发零售和餐饮业稳定增长

上半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8.2 亿元，增长 2.5%，居全市第 3 位；其中限上消费品零售额 3.66 亿元，增长 6.1%，居全市第 3 位。商贸四大行业中，批发业和零售业销售额分别增长 14.1%、4.5%，餐饮业营业额增长 0.5%。

五、财政收入保持增长、信贷规模持续扩大

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3 亿元，增长 6.9%，居全市第 3 位；税收收入增长 5.5%。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290.5 亿元，增长 13.8%，列全市第 5 位，增幅高于全市 0.3 个百分点；贷款余额 241.1 亿元，增长 25.6%，列全市第 1 位，增幅高于全市 8.9 个百分点。

六、城乡居民收入增加，增幅快于经济增长

上半年，全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118 元，增长 6.3%、居全市第 3 位，增幅快于经济增长 2.8 个百分点。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303 元，增长 6.3%，列全市 3 位；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187 元，增长 5.2%。

总的来看，随着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全面发力，全县经济运行呈现持续恢复、回稳向好态势。但也要看到，全球经济复苏步伐放缓，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加，疫情影响尚未完全消退，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基础有待巩固。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抓住经济恢复关键期，持续推进稳经济政策落地见效，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夯实经济稳定恢复基础，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推动全县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